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盈瀕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3222
電子信箱：
shelfy10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021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司法院106年「清明司法-相聲說廉政」影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7年2月1日秘台政一字第1070003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於106年12月1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點，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69號）舉辦「清明司法-相聲說廉政」宣導活動，邀請相聲劇團-「吳兆南相聲劇藝社」演出相聲明鏡節目，由著名相聲表演者劉增鏞、郎祖筠、劉爾金、劉越逖及姬天語等領銜演出，節目內容包含「專屬『清明廉政』」、「作對DIY」、「論拳」及「我是歌手」等段目。透過相聲的說唱藝術，向現場民眾傳達各項司法政策。並委請「吳兆南相聲劇藝社」透過專業影片製作，將演出內容包含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、「司法文書白話文化」、「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」及「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」等內容，以輕鬆詼諧的方式向民眾傳達各項司法新政策。本影片業已上傳至YouTube「清明司法-相聲說廉政」或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司法影音下載觀



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